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说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慎核查，现发表说明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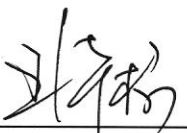


杜斌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王华标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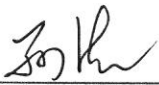
董事：


易德伟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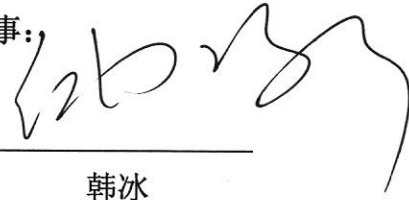


孙洁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韩冰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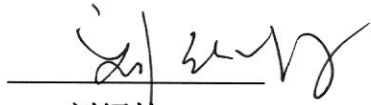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晓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晓冰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刘绍林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唐国平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段兰春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